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以书面、E-Mail 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10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10 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3 位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事项，随后公司启动了“2015 年度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和“方略亿阳 3 号基金”的筹集、设立、报备工作。

公司在筹备、设立“方略亿阳 3 号基金”的过程中，因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加强管理，对私募基金设立从严审核，审核周期延长，公司拟成立的“方略亿阳 3 号基金”未能按时获得基金备案函，导致公司在股东大会之后六个月内无法完成购买股票工作。因此，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终止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同时启动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以资管方式来完成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终止 2015 年度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后续启动的 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有利于稳定公司管理层和骨干员工队伍，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促进公司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趋势。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稳定管理层与骨干员工队伍，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促进本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基于“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启动 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或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符合认购条件的员工。

《亿阳信通 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议案附件。

公司董事曲飞先生、王亚忠先生、田绪文先生、王龙声先生、方圆女士参与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成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其他 5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表决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 100%，本项获得通过。

本议案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特制定《亿阳信通 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

关联董事曲飞先生、王亚忠先生、田绪文先生、王龙声先生、方圆女士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其他 5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表决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 100%，本项获得通过。

本议案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办理退休、已死亡、丧失劳动能力持有人的相关事宜，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
- 4、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关联董事曲飞先生、王亚忠先生、田绪文先生、王龙声先生、方圆女士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其他 5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表决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 100%，本项获得通过。

本议案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6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3：30

会议详细通知，请见公司同时发布的临时公告《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6-017。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8 日